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委任合規顧問

茲提述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敦沛融資有限公司已互相同意終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簽訂之合規顧問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生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之規定，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融資**」)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合規顧問，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就印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公佈當日止(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或直至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融資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中國光大融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陸建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在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沈薇及劉詠詩；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溫德勝及盧康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oldenmars.com。